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燕)



(赵长遂)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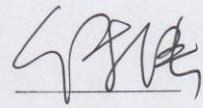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燕)

(赵长遂)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